樟树市鹿江街道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鹿江街道办事处结合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樟树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hangsh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樟树市鹿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樟树市鹿江街道办事处，电话：0795-7161076，邮编：331200）。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街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按照市委及街道党委、办事处的工作安排，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与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工作水平。

**（一）主动公开**

鹿江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做到积极稳妥，及时准确公开、公正、便民。2023年我街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6条，其中公示公告8条、政策文件解读7条、工作动态55条、计划总结1条、乡镇之窗1条、专项资金2条、财政预决算2条、服务公开信息4条、结果公开信息4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49条、财政直达资金50条、村（居）务公开213条。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动态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畅通申请渠道。2023年度我街道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街道由分管负责人具体指导，办公室牵头具体业务，各部门密切配合,专人具体负责公开信息的发布、维护和更新。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为抓手，加强对政府信息的管理，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发布流程，加强信息发布前“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街道及村（居）公示栏实时更新政策、财务、村务等信息，做到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实时告知。运用“大众语言”解码“政务语言”，尽可能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通俗易懂化，进一步打造了“为民便民利民”政务公开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把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搞半公开、假公开，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认真自查整改，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网站栏目自检自查，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借助各村（社区）广播站、政府信息公开栏、微信等多种公开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提高政策的传播率和知晓率。同时，鼓励干部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

我街道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分管领导定期组织机关干部业务培训，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坚持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统一集中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平台，及时对上级反馈问题和监测出的错误信息进行处置，全年无泄密事件发生，定期开展政务公开情况回头看，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并向群众提供政策法规、新闻动态、通知公告、预警信息、安全生产等各类信息。通过举报电话、监督信箱等形式，及时反馈群众呼声、解决存在问题。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认识不够深化。存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够，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数量有限等现象，没有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影响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信息量还不够大，覆盖面还不够广，还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和公众多方面的需求。三是社会认知度不够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到位，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了解和认知还不够全面深入。

**（二）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与公众之间沟通的重要桥梁，也是提高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在今后工作中，我街道将继续总结往年的工作经验，持续推进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突出重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突出问题导向，积极做好解读回应工作。二是完善机制，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性。不断规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等。三是拓宽渠道，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广泛性。积极拓展使用监督电话、政府热线等新的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的普及性和便民性。坚持把主动公开作为一项常态工作，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同时，做好监督反馈。对履职不力人员追究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